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抗字第39號

抗 告 人 陳彥廷

相 對 人 新鑫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闕源龍

上列當事人間本票裁定事件，抗告人對於民國115年4月30日本
院橋頭簡易庭115年度司票字第485號裁定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
下：

主 文

抗告駁回。

抗告程序費用新臺幣1,500元由抗告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執票人向本票發票人行使追索權時，得聲請法院裁定後強
制執行，票據法第123條定有明文。又本票執票人依上開規
定，聲請法院裁定許可對發票人強制執行，係屬非訟事件程
序，法院僅就形式上審查得否准許強制執行，此項裁定並無
確定實體上法律關係存否之效力，如發票人就票據債務之存
否有爭執時，應由發票人提起確認之訴，以資解決（最高法
院56年台抗字第714號、57年台抗字第76號判決先例意旨參
照）。

二、抗告意旨略以：本件貸款申辦過程涉及網路代辦及不當招
攬，抗告人主觀上基於錯誤認知及不完整資訊下簽署相關文
件，並非單純一般消費金融借貸關係。抗告人當時已高額負
債，相對人仍短期間內核貸及撥款，相關授信審核、風險控
管及貸前查核程序是否完備，顯有疑義。抗告人已提起詐欺
告訴及消費爭議申訴，相關責任仍待釐清。抗告人並非惡意
拒絕清償債務，然現今債權範圍、計息方式及責任歸屬仍有
重大爭議，應由實體訴訟詳予調查，尚難僅憑形式審查即准

許強制執行，爰依法於法定期間內提出抗告，請求廢棄原裁定，並將相對人之聲請駁回等語。

三、經查，本件相對人以其執有抗告人簽發並免除作成拒絕證書之本票（如附表之本票，下稱系爭本票），經依法提示未獲付款，抗告人迄今尚欠新臺幣1,279,125元未清償，依票據法第123條聲請裁定准許強制執行等情，已據其提出系爭本票為證，且經原裁定依形式上審核系爭本票應記載事項均記載齊備，並無票據無效情形存在，原裁定就系爭本票為形式上判斷，據此准許強制執行，並無違誤。抗告人雖主張對於債務尚有重大爭執等語，惟縱然屬實，亦係實體上之爭執，應由抗告人另行提起訴訟，以資解決，本件非訟程序不得加以審究。從而，抗告意旨徒以前揭情詞，請求廢棄原裁定並駁回相對人之聲請，要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四、據上論結，本件抗告為無理由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24 日
民事第三庭 法 官 王碩禧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再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24 日
書記官 郭力瑜

附表：

編號	發 票 日 (民 國)	票 面 金 額 (新 臺 幣)	到期日即利息起算日 (民 國)
1	113年7月14日	1,300,000元	115年3月19日